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济南鑫兆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光华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光程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山东省菏泽市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竞拍取得土地项目，现予公告如下：

一、公司合并持有 50% 权益子公司济南鑫兆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合计以人民币 85,432.77 万元竞得编号 2018-28、2018-29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公司合并持有 100% 权益的子公司新疆光华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 46,620 万元竞得编号 2018—C—105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公司合并持有 100% 权益的子公司乌鲁木齐光程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合计以人民币 57,050 万元竞得编号 2018—C—104—B、2018—C—104—C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现将上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技术指标			出让年限 (年)	成交价格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8-28	菏泽市开发区湘江路以南、长沙路以东、规划小学以北、规划支路以西	120,244.34	居住、 商服用地	≤2.5	≤22%	≥30%	居住 70 年 商服 40 年	41,484.30
2018-29	菏泽市开发区闽江路	127,386.87	居住、	≤2.5	≤22%	≥30%	居住 70 年	43,948.47

	以北、广州路以西、湘江路以南、规划支路以东		商服用地				商服 40 年	
2018—C—105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马家庄（东至：B9 路；南至：重庆路；西至：中亚大道；北至：中国电信）	31,394.02	居住、商服用地	≤ 2.5	$\leq 30\%$	$\geq 35\%$	居住 50 年 商服 40 年	46,620
2018—C—104—B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后泉路以东，珠江路东延以北（东至：黑甲山前街；南至：后泉路；西至：规划四号路；北至：规划五号路）	35,093.76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 2.5	$\leq 30\%$	$\geq 35\%$	居住 50 年 商服 40 年	38,590
2018—C—104—C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后泉路以东，珠江路东延以北（东至：珠江路东延；南至：后泉路；西至：黑甲山前街；北至：规划五号路）	18,655.63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 2.2	$\leq 30\%$	$\geq 35\%$	居住 50 年 商服 40 年	18,460

公司竞买上述项目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 100%），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规定，分别签订上述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房地产项目引入合作者，将影响公司在上述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